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otal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全惠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債券持有人)就建議將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延長三(3)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就落實並執行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包括加蓋印鑑)與協定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變更、修訂、豁免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根據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後決定。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ctrade.com](http://www.sctrade.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茉女士  
吳旭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渙樟先生  
謝黃小燕女士  
李遠瑜女士